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一、地方收入	44862	36581	8281	22.64
地方税收收入比例%	80.04	80.04	0.00	
(一) 税收收入	35909	29279	6630	22.64
1. 增值税(37.5%部分)	13575	10716	2859	26.68
其中：改征增值税(37.5%部分)			0	
2. 企业所得税(28%部分)	3780	4091	-311	-7.60
3. 个人所得税(28%部分)	1587	1638	-51	-3.11
4. 资源税(75%部分)	4	3	1	33.3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	3958	-231	-5.84
6. 房产税	3100	3798	-698	-18.38
7. 印花税	996	749	247	32.9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70%部分)	1095	1225	-130	-10.61
9. 土地增值税	7326	2941	4385	149.10
10. 车船税	0		0	
11. 耕地占用税	651	94	557	592.55
12. 契税	0		0	
13. 环境保护税(70%部分)	68	66	2	3.03
14. 其他税收收入			0	
其中：清欠营业税(37.5%部分)			0	
(二) 非税收入	8953	7302	1651	22.61
其中：教育费附加小计	2639	2803	-164	-5.85
二、上划中央收入	54926	50440	4486	8.89
其中：1. 增值税(50%部分)	18100	14283	3817	26.72
其中：改征增值税(50%部分)	0	0	0	
2. 消费税(100%部分)	25325	23883	1442	6.04
3. 企业所得税(60%部分)	8100	8764	-664	-7.58
4. 个人所得税(60%部分)	3401	3510	-109	-3.11
5.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三、上划省级收入	7324	6580	744	11.31
其中：1. 增值税(12.5%部分)	4525	3571	954	26.72
其中：改征增值税(12.5%部分)	0	0	0	
2. 企业所得税(12%部分)	1620	1753	-133	-7.59
3. 个人所得税(12%部分)	680	702	-22	-3.13
4. 资源税(25%部分)	1	1	0	0.00
5. 城镇土地使用税(30%部分)	469	525	-56	-10.67
6. 环境保护税(30%部分)	29	28	1	3.57
7.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附：国税税收	69907	60835	9072	14.91
其中：企业所得税	8382	8382	0	0.00
个人所得税			0	
地税税收	28252	25464	2788	10.95
其中：企业所得税	5118	6226	-1108	-17.80
个人所得税	5668	5850	-182	-3.11
四、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112	93601	13511	14.43
其中：税收收入	98159	86299	11860	13.74
非税收入	8953	7302	1651	22.61
财政退税			0	
税收收入比例%	91.64	92.20	-0.56	

2022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同比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469	129,418	22.45	
1. 一般公共服务	22,663	22,943	-1.22	
2. 国防	6	66	-90.91	
3. 公共安全	1,895	2,952	-35.81	
4. 教育	31,854	40,703	-21.74	
5. 科学技术	21,051	4,815	337.2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07	494	-17.6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688	10,666	47.08	
8. 卫生健康	11,623	12,692	-8.42	
9. 节能环保	5,065	1,304	288.42	
10. 城乡社区	35,549	17,263	105.93	
11. 农林水	6,786	6,762	0.35	
12. 交通运输	687	1,259	-45.4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423	722	-41.41	
14. 商业服务业等	115	810	-85.80	
15. 金融支出	106	110	-3.64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5	10	250.00	
17. 住房保障	811	2,291	-64.60	
18. 粮油物资储备	43	76	-43.42	
19. 债务付息支出	1,981	1,923	3.02	
20.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1,653	1,339	23.45	
21. 其他支出(类)	28	218	-87.16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545	124,518	36.16	

2022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芦淞区
一、税收返还	5292
1、所得税基数返还	182
2、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
3、增值税税收返还	2068
4、消费税税收返还	0
5、其他返还性	304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77937
1、体制补助	0
2、均衡性转移支付	16826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895
4、结算补助	14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0
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626
7、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0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
9、固定数额补助	2052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
11、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0
12、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0
13、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4
1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83
15、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0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
17、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54
18、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705
19、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
20、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26
21、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76
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
23、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53
24、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
2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5307
2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255
28、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	8182
26、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8983
(三) 专项转移支付	32285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同比增减%	支出项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同比增减%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9,545	124,518	36.16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 科学技术支出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100.00
3.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238	-50.00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 节能环保支出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 城乡社区支出	92,510	117,250	-21.10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 农林水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 交通运输支出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金融支出			
				11. 债务利息支出	6,720	5,507	22.03
				12. 其他支出	70,131	251	27840.64
				1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72	-100.00

备注：政府性基金支出大于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是由于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1年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		
商业类企业利润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0
公益类企业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竞争类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3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300	0	本年支出合计	30	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级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300	0	支出总计	30	0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15,535	838	13,838	859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613	465	6,308	840
财政补贴收入	6,983	344	6,639	0
利息收入	44	15	11	18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0
转移收入	884	7	877	0
其他收入	10	7	2	1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0	0	0	0
二、支出	16,888	1,684	14,046	1,15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501	417	13,497	587
转移支出	651	121	530	0
其他支出	1,306	1,146	18	142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0	0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353	-846	-208	-299
四、年末滚存结余	7,000	5,517	696	787

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地方债务限额			地方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芦淞区	28	6.15	21.85	28	6.15	21.85

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全年还本付息合计	7999.73	2338.92	5660.81
二、上半年还本付息合计	3268.26	942.23	2326.03
1. 上半年还本合计	0.00	0.00	0.00
1月还本	0.00		
2月还本	0.00		
3月还本	0.00		
4月还本	0.00		
5月还本	0.00		
6月还本	0.00		
2. 上半年付息合计	3268.26	942.23	2326.03
1月付息	371.51	13.81	357.70
2月付息	136.93	108.88	28.05
3月付息	74.94	44.19	30.75
4月付息	689.43	399.71	289.72
5月付息	781.92	4.45	777.47
6月付息	1213.54	371.20	842.34
三、下半年还本付息合计	4731.47	1396.68	3334.78
1. 下半年还本合计	358.22	358.22	0.00
7月还本	268.72	268.72	
8月还本	0.00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9月还本	0. 00		
10月还本	0. 00		
11月还本	89. 50	89. 50	
12月还本	0. 00		
2. 下半年付息合计	4373. 25	1038. 47	3334. 78
7月付息	1793. 83	277. 0246	1516. 81
8月付息	352. 53	324. 475	28. 05
9月付息	766. 92	44. 185	722. 7308
10月付息	304. 31	304. 313	
11月付息	1073. 46	6. 27	1, 067. 19
12月付息	82. 20	82. 2	

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1	学校基础设备维修改造	3584
2	垃圾分类	100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6
4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34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80
6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220
7	省级美丽乡村建设	250
8	小农水奖补	200
9	农村机耕道新建维修改造	15
10	水利基础建设、运行管护	685
11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300
12	农村耕地整改	85
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61
14	何家坳小学枫溪分校项目	97.2
15	枫溪港堤防整修加固工程	36.8
16	资源产业路建设项目	203
17	枫溪港堤防水毁工程修复	53
18	友谊水库应急抢险工程	10
	合计	7000

2022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金额
1	航空孵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2	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8000
3	航空综合体	7000
4	航空城科创园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900
5	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项目	10400
	合计	643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幅%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862	48456	3594	8.01%
地方税收收入比例%	80%	81%		
(一) 税收收入	35909	39033	3124	8.70%
1、增值税	13575	19927	6352	46.79%
2、企业所得税	3780	3893	113	2.99%
3、个人所得税	1587	1725	138	8.70%
4、资源税	4	4	0	8.7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7	4051	324	8.70%
6、房产税	3100	3370	270	8.70%
7、印花税	996	1083	87	8.70%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5	1190	95	8.70%
10、土地增值税	7326	3716	-3610	-49.28%
11、耕地占用税	651		-651	-100.00%
12. 环境保护税	68	74	6	8.70%
13、其他税收收入				
(二) 非税收入	8953	9423	470	5.25%
1、专项收入	3170	3579	409	12.91%
其中：残疾人保障金	190	340	150	78.95%
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638	2868	230	8.70%
森林植被恢复费	342	372	30	8.70%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54	3258	-496	-13.21%
3、罚没收入	410	760	350	85.37%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5	506	261	106.53%
5、捐赠收入	257	220	-37	-14.40%
6、其他收入	1117	1100	-17	-1.52%
二、上划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795	55214	4419	8.70%
1、增值税	16160	17566	1406	8.70%
2、消费税	23522	25568	2046	8.70%
3、企业所得税	8008	8705	697	8.70%
4、个人所得税	3105	3375	270	8.70%
三、上划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647	7225	578	8.70%
1、增值税	4040	4391	351	8.70%
3、企业所得税	1602	1741	139	8.70%
4、个人所得税	621	675	54	8.70%
5、城镇土地使用税	362	393	31	8.70%
6、环境保护税（30%部分）	21	23	2	8.70%
7、资源税	1	1	0	8.70%
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102304	110896	8592	8.40%
其中：税收收入	93351	101473	8122	8.70%
非税收入	8953	9423	470	5.25%
税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91	92		

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完成数	2023年预算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469	150,413	
1. 一般公共服务	22,663	30,514	
2. 国防	6		
3. 公共安全	1,895	3,297	
4. 教育	31,854	34,818	
5. 科学技术	21,051	6,71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07	40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688	16,700	
8. 卫生健康	11,623	14,352	
9. 节能环保	5,065	3	
10. 城乡社区	35,549	26,473	
11. 农林水	6,786	11,419	
12. 交通运输	687	41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	423		
14. 商业服务业等	115		
15. 金融支出	106	64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	429	
17. 住房保障	811	14	
18. 粮油物资储备	43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81	1,514	
20. 债务付息支出	1,653	2,185	
21. 其他支出(类)	28		
22. 预备费		1,100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545	159,55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59.50	46,159.50	
30101	基本工资	14,980.41	14,980.41	
30102	津贴补贴	9,175.42	9,175.42	
30103	奖金	1,210.54	1,210.54	
30107	绩效工资	6,680.37	6,68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31.38	4,53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0.41	2,16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1.62	1,24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95	166.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1.36	3,801.36	
30114	医疗费	51.82	51.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9.23	2,15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19		2,583.19
30201	办公费	288.13		288.13
30202	印刷费	84.70		84.70
30203	咨询费	6.70		6.70
30205	水费	5.80		5.80
30206	电费	24.30		24.30
30207	邮电费	36.83		36.83
30211	差旅费	18.09		18.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10		0.10
30213	维修（护）费	27.01		27.01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6.92		6.9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16	培训费	12.88		1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1		16.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0.56		10.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60		88.60
30228	工会经费	502.51		502.51
30229	福利费	92.73		92.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0		7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12		93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81		34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8.64	2,908.64	
30301	离休费	26.42	26.42	
30305	生活补助	2,474.40	2,474.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75	3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06	375.06	
310	资本性支出	5.53		5.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		4.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3		0.93
合 计		51,656.85	49,068.13	2,588.72

2023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税收返还	5292
1、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2068
2、所得税基数返还	182
3、其他税收	304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42381
1、体制补助	
2、均衡性转移支付	12982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结算补助	2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1626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
7、固定数额补助	2021
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5738
(1) 市、区体制补助	13658
(2) 城管体制调整支出基数补助	1358
(3) 税务经费补助	515
(4) 教育经费补助	2509
(5) 城建税、教育附加超收补助	1200
(6) 区划体制调整财力补助	1651
(7) 其他支出	4847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0	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0	111,198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 科学技术支出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 节能环保支出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 城乡社区支出		5,124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 农林水支出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 交通运输支出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金融支出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债务付息支出		9,105
11. 上级转移性收入			11. 其他支出		96,969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	19,706.08	9,697,945.00	187,362,854.96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324.47	5,487,375.00	77,757,354.96
2. 财政补贴收入	10,435.65	3,866,470.00	100,490,000.00
3. 利息收入	279,800.00	201,300.00	78,500.00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9,087,600.00	72,600.00	9,015,000.00
6. 其他收入	92,200.00	70,200.00	22,000.00
7.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187,635,254.92	5,016,241.40	182,619,013.52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4,802,254.92	3,808,241.40	150,994,013.52
2. 转移支出	2,833,000.00	1,208,000.00	1,625,000.00
3. 其他支出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9,425,545.04	4,681,703.60	4,743,841.44
四、年末滚存结余	88,454,968.60	71,814,941.03	16,640,027.57

2023年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还本付息合计	应还本金	合计	9699.5054	
		一般债券	9699.5054	
		专项债券	0	
	应付利息	合计	9964.1213	
		一般债券	2185.0611	
		专项债券	7779.0602	
2015	2015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4943	前应还利息	4.7026
		45124	前应还利息	4.7026
	2015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45067	前应还利息	1.4901
		45251	前应还利息	1.4901
2017	2017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45125	前应还利息	246.76
	2017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45174	前应还利息	426.3
2018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45033	前应还利息	110.1
		45035	前应还本金	3000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45066	前应还利息	1.1783
		45066	前应还本金	31.5054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45094	前应还利息	256
		45096	前应还本金	6400
	2018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45118	前应还利息	1159.11
2019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44977	前应还利息	108.875
		45158	前应还利息	108.875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45087	前应还利息	842.336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5101	前应还利息	82.2
		45284	前应还利息	82.2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44948	前应还利息	7.56
		45129	前应还利息	7.56
	2019年湖南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湖南	45192	前应还利息	265.68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45008	前应还利息	30.7508
		45192	前应还利息	30.7508
	2019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再融资）	45042	前应还利息	120.7531
		45225	前应还利息	120.7531
	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44939	前应还利息	357.7
		45120	前应还利息	357.7
	2020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45009	前应还利息	13.185
		45193	前应还利息	13.185
	2020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45073	前应还利息	41.055
		45257	前应还利息	41.055
	2020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45111	前应还利息	7.102
		45111	前应还本金	268

2020	2020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45155	前应还利息	215. 6
	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六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44983	前应还利息	28. 05
	2020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六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45167	前应还利息	28. 05
	2020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45028	前应还利息	94. 8999
	2020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45211	前应还利息	94. 8999
	2020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45055	前应还利息	1. 78
		45239	前应还利息	1. 78
	2020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零三期）	45062	前应还利息	736. 4175
		45246	前应还利息	736. 4175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5043	前应还利息	73. 96
2021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5226	前应还利息	73. 96
	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45079	前应还利息	33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44930	前应还利息	1. 5485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45111	前应还利息	1. 5485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	44993	前应还利息	31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七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	45177	前应还利息	31
	2021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	45223	前应还利息	14. 7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45047	前应还利息	289. 7188
	2021年湖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45231	前应还利息	289. 7188
	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44951	前应还利息	12. 4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44996	前应还利息	219. 05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45180	前应还利息	219. 05
	2022年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44996	前应还利息	131. 6
	2022年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45180	前应还利息	131. 6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45062	前应还利息	537. 915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十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45246	前应还利息	537. 915

2022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一期）	45104	前应还利息	170.56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一期）	45287	前应还利息	170.56
	2022年湖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4933	前应还利息	4.0602
	2022年湖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二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	45114	前应还利息	4.0602
	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44933	前应还利息	96.85
	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45114	前应还利息	96.85
	2022年湖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45060	前应还利息	1.246
	2022年湖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45244	前应还利息	1.246
	2022年湖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四十五期）	45251	前应还利息	0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284.00	0.00	267.09	64.59	202.50	16.91

说明：2022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05.7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2022年减少21.75万元，降幅7.11%。

2023年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金额	备注

备注：芦淞区无分项目分地区转移支付。

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	支出方向	所属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支出方向年度总金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支出明细及测算说明					
				总计	区级支出	中央省市级资金金额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城管局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经费	市政工程维护中心经费	1年	220	220		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破损道路及时修复、及时疏浚和清掏污水管网，避免汛期雨水淤积、保障中心城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区管道路下水管网的新建、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以及区管道路被占道施工管理、审批。	按时拨付芦淞区市政维护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保证市政维护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区范围内各类城市道路和下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	临时工4人人员经费。维护沥青路面面积292344平方米，水泥路面196076平方米，行道面面积91595平方米。维护排水管长度8941米，检查井1049座，雨水井3312座。	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按时发放，保证区域范围内下水、道路畅通：顺利接手平台公司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工作，切实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按实接付	220万元/年	无	对市政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城市市政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无	科学有效的提升了芦淞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质量，为株洲市芦淞区营造了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容貌环境。	4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性支出；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性支出； 2、公用经费； 3、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220万元/年	芦城管委[2022]1号《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量化考评办法（2022版）》、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附件一关于芦淞区执法辅助临聘人员工资待遇情况汇报（常委会）、《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道路估算）平台公司未移交道路养护估算价总》《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道路估算）平台公司未移交道路养护估算价总》《道路及下水等市政设施维护；株政办发		
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管执法	协管员工经费	全年	933	933	0	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做好全年大型整治行动及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全区执法力量科学调配工作	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加强机动车停放管理，做好全年大型整治行动及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全区执法力量科学调配工作	244名协管队员	按出勤率及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考勤按月发放协管员工工资	933.3万/年	无	强化队伍水平	无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90%	保障244名协管队员，4.25万人/年。按90%安排4.25*244*90%-933.30万元	933.30	芦人社发[2019]5号关于印发《芦淞区城市管理系统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的通知；关于参照政府雇员待遇的情况说明；		
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管执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费用	全年	409	409	0	强化执法力量，强化队伍水平，保障辖区市文明有序	强化执法力量，强化队伍水平，保障辖区市文明有序	按实际拖车数量及实际整治行动支出计算	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相关文件支出	409.05万/年	无	强化队伍水平	无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80%以上	1. 环卫市场化第六标段“牛皮癣”清理经费76.55万元；2. 违法建设专项整治经费52.5万元；3. 违法违章物品登记保存场地租赁费用51万元；4. 老院食堂65万、拆迁食堂21万、区政府食堂8万元，共94万元；5. 违法广告牌拆除费用30万元。估算：150元/平方米*20平方米/块*10块*12月=36万元；6. 食品摊贩管理费用5万元；7. 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费用5万元；8. 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经费5万元；9. 诚信门店创建工作经费；7条街道*12月*1000奖金+印刷费+活动宣传费=20万元；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设备费2万元；11. 公车购置经费0.2辆*11万=22万元（非税）12. 其它开支46万	409.05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第80次；招交通通知书浦建采3171号；		
城管局	第四轮环卫市场化	城市环卫市场化经费	1年	5032	5032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环卫市场化公司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要求，环卫市场化公司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争取在市区城市管理考评中排名前列	清扫面积5196970.67m ²	卫生良好	根据考评成绩按月拨付	奇岭1571.57万元/年；玉禾田1072.44万元/年；向往202.67万元/年；新中城189.60万元/年；卓尔278.02万元/年；蓝天351.22万元/年；宏达266.52万元/年；家宝487.76万元/年；仁洁84.81万元/年；环线标段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100%	城区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整洁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1-9标段按合同支付，环线标段人员经费、油耗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等。	奇岭1571.57万元/年；玉禾田1072.44万元/年；向往202.67万元/年；新中城189.60万元/年；卓尔278.02万元/年；蓝天351.22万元/年；宏达266.52万元/年；家宝487.76万元/年；仁洁84.81万元/年；环线标段527.24万元/年。	5032	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招投标后与环卫市场化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城管局	垃圾清运市场化	城市环卫市场化经费	1年	802	802		加强城区内及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站点设备正常使用、运行良好	加强城区内及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站点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站点设备正常使用、运行良好	辖区内区域	卫生良好	根据考评成绩按月拨付	802万元/年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100%	城区、乡镇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站点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减少垃圾污染,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按合同支付。	802万元/年	802	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招投标后与垃圾清运市场化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城管局	建宁驿站运维	建宁驿站运维经费	1年	300	300		加强建宁驿站精细化管理,改善市民如厕环境,建立建宁驿站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建宁驿站精细化管理,改善市民如厕环境,建立建宁驿站管护长效机制	辖区内38座座建宁驿站运维	保障建宁驿站正常运转及各项设施设备完好	资金到位100%;项目进度100%	299.86万元/年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100%	改善市民如厕环境	采用新风除臭系统,净化空气	打造城市名片,并推进可持续性发展	人员经费、日常消耗品、驿站运营维护费用等,新增	299.86万元/年	299.9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第49次	
城管局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1年	220	220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公厕、垃圾中转站改建	达到城区垃圾转运一体化要求	资金到位100%;项目进度100%	220万元/年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100%	公厕、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善、卫生良好,给市民创造良好宜居环境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公厕、垃圾站改建费用	220万元/年	220	第73次常务会议纪要	
芦淞区教育局	教师午餐		2023年	342	342	0	在编教师和局聘代课教师工作期间中餐费用补贴。	2023年在编教师1850人(教师1814人、幼师36人)、局聘代课教师141人、民转公34人,共计2255人。	约2025人	提供可口午餐	2023年	按170元/人/月标准,全年共10个月伙食费。	无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	无	提高教师幸福指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午餐补贴标准:170元/人月,全年按10个月补贴,按实际在编人数核算。	342.38	1700元/人年×2014人=342,38元(在编1850人,民转公57人,代课107人)		
芦淞区教育局	代课教师		2023年	398	398	0	因工作需要,全区中小学专任教师数存在缺口,按现有数聘用代课教师。代课教师工资按区人社局核定的标准发放。	按省标准课时及现有专任教师核算各学校教师缺口数,以此确定各学校局聘代课教师数共计约107人(不含临时代理教师)。	聘请代课教师约107人	个人素养、业务水平高	2023年	发放工资及缴纳五险、劳务派遣所需经费(4.3万元/人年)。	无	补充教师缺口,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无	提高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代课教师月工资应发3375.94元,明细如下:1.月工资:1800元/人;2.保险单位部分约045.96元,今本差考 医疗	397.86	芦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芦淞区教育局	保安经费	学校安全	2023年	452	452	0	落实公安部、教育部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从正规保安公司聘请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为学校提供专业化安防服务。由于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侵害案件发生,维护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	各学校、幼儿园根据单位实际对保安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培训并取得专业技术资质的人员为学校提供专业化安防服务。由于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侵害案件发生,维护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	完善公办学 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	2023年	公办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	无	保障公办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	无	为公办学校、幼儿园平安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为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劳务费	451.5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防“三项”建设的通知》(湘教通〔2019〕288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株公通〔2017〕1号)		
芦淞区教育局	校车经费		2023年	126	87	39	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运作、公司管理、专车专用”的运营模式,让校车管理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	通过校车公司及监控平台管理,加强对校车的安全监管,预防安全事故。	保障校车安全管理	2023年	校车公司化管理服务费、校车购置补贴、运营成本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乘车补贴等。	无	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为师生提供安全保障。	落实校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	落实校车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校车规范化管理。	管理费、平台运行费、奖补、购买保险	87	安全管理费:300元/111座=33.337元/座(购买保险):300元/111座			
芦淞区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园位补贴		2023年	544	272	272	普惠性民办园位补贴,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023公办园、普惠园在园人数占所有在园人数的80%以上	36所普惠性民办园4807个普惠性民办园位	完成新一轮的普惠园位认定,2021年公办园在园人数占比1:1的比例拨付	2023年	4807个普惠性民办园位,每人每年1000元,按照市区1:1的比例拨付	无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更多的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进、上得起”	通过政府公用经费补贴、项目支持、减免租金等。	按2022年9月在园普惠性幼儿园人数4038人预算普惠性民办园经费,按每1000元/生·年的标准核拨,根据最终人数据实核拨。	272	株教发〔2018〕35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芦淞区教育局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023年	515	193	322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公办园和普惠园享受每生每年500元的生均公用经费补贴。2022年公办园人数为6254人,普惠性民办园人数为1028人,比上年增长105%	12210个生均公用经费园位	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单位,保障单位运转	2023年	12210个生均公用经费园位,每人每年500元标准,按照省25%、市区各37.5%的比例拨付	无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更多的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起”	保证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新建一批新公办园位,每生每年500元。	按2022年9月在园人数10292预算公用经费,其中4038个普惠性民办园位,6254个公办园位,根据最终人数据实核拨。	19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8〕1号)			
芦淞区教育局	幼儿资助		2023年	39	20	20	以上级救助工作文件为指导思想,确保救助到位。	全面摸清贫困生底子,切实掌握贫困学生情况,确保救助到位。	全区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幼儿	救助到位	2023年	贫困幼儿资助金	无	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用于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资助	500元/人/期	19.5	500元/人/期			
芦淞区教育局	合作公办园奖补资金		2023年	407	50	357	合作公办园奖补资金,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022年公办园、普惠园在园人数占所有在园人数的80%,公办园在园幼儿数占所有在园人数的50%。	20个公办园房租补贴278万元,公办教师补贴240万元	保障合作举办的公办园经费开支,维持正常运转。	2023年	20个公办园139个班,每班2万元/年的标准;每个园补贴1名公办教师经费6万元/年。	无	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更多的适龄幼儿“有园上、上得起”	通过政府公用经费补贴、租金方式,对合作举办的公办园补贴。	20个公办园139个班,每班2万元/年的标准。	20个合作公办园房租补贴278万元,公办教师补贴120万元	50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9〕45号)(1)		
芦淞区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新机制	城乡义务教育新机制	2023年	3930	1070	2860	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湖南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按33929人预算1200万,2022年学生数预计上年持平。	保障学校正常日常运转	2023年	分上、下期,按小学年650元/人、中学年850元/人,分两次拨付到各学校,寄宿生每年300元、随班就读学生6000元每人每年拨付到各学校,用于学校各项目日常经费开支,用于学校长效维修机制,用于贫困生	无	为学校稳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为学校稳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分上、下期,按小学年650元/人、中学年850元/人,分两次拨付到各学校,寄宿生每年300元、随班就读学生6000元每人每年拨付到各学校,用于学校各项目日常经费开支,用于学校长效维修机制,用于贫困生资助。	34294人,按2023年预算增加学生1000人。	107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		
芦淞区教育局	教民办转公办专项经费	教民办转公办专项经费	2023年	639	639	0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湖南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2023年底前各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区域内控制在4.2%以内,支付民转公办教师工资	学生数1165,教师68人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区域内控制在4.2%以内,支付民转公办教师工资	2023年	民办学生转公办所需费用及教师任课教师工资	无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民办学生转公办所需费用及教师任课教师工资	6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			

芦淞区教育局	教育局非税收入援款	教育局非税收入援款	2023年	460	460	0	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各幼儿事业性收入，门面租金返还	保障教育系统正常运转	2023年	各幼儿事业性收入510万元，门面收入返还270*0.15=40.5万元	无	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良好发展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行政事业性收入	幼儿园收费全额返还教育，门面租金返还15%。	460	2023年4所纯公办幼儿园预算事前收入，门面收入返还
芦淞区教育局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枫溪学校建设项目建设专项	2023年	893	893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保障学校正常日常运转	2023年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无	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良好发展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893	用于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
芦淞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2023年	2028	441	1588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保障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650元	年救助人次数≥44000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每月30日前发放	城市月人均补差≥510元，农村月人均补差≥355	无	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95%以上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1、城市低保2268*510元*12=1388万元。2、农村低保月保障金1502*355元*12=640万元	2028	1.根据湘民电【2004】34号文件精神；2.《株政发【2006】27号及芦政通【2006】1号文件精神；3.株民发【2020】16号文件
芦淞区民政局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2023年	688	188	500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650元的1.3倍(845元/月)	年救助人次数≥5100	救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特困供养金、护理补贴每月30日前发放	年供养标准10140元	无	有效保障了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	95%以上	缓解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1.特困供养金420*10140=425,887万元；2.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62万元、特困供养补助及节日慰问资金110万元；4.政府购买自理能力人员护理补贴90万元。	687.88	根据10月份人数数据进行测算及《株政发【2006】27号及芦政通【2006】1号文件精神》湘政发【2016】11号株民发【2017】2号
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经费	优抚经费	2023年	1668	472	1196	根据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及时足额为辖区内的优抚对象发放各类抚恤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和老党员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驻区部队15支、现役军人约1000人，重点优抚对象双拥慰问金960人。2021年义务兵优抚金发放79人，2022年86人。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100%	1、全年发放伤残抚恤202人约483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约330人约120万元。2、每年退役士兵补助共382人约366.7万元，在乡老复员、三属、带病回乡等39人定期抚恤金76.8万元，老烈子1人生活补助约3.9万元。2、义务兵优待金2021年79人以及2022年86人共计217.5万元。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85人共计62.4万元；八荣八耻一次性的奖励金10人共计10万元，以上合计319.9万元。3、发放2023年6级以上伤残等级伤残抚恤费约127万元。4、支付优抚对象因医嘱消费：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健补贴31.5万元，购买商业保险理赔20万元，支付住院医疗补贴18万元，以上合计69.5万元。5、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工作经费约3万元。6、发放2023年在乡老复员、三属、伤残军人自然增补贴约20万元。7、春节期间优抚慰问金40万元。8、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74.1万元；伤残抚恤对象慰问200元/人*202人约4万元，以上其11.17万元。8、支付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死亡一次性抚恤25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023年逐月发放，其他一次性补助发放时间为2023年。	维稳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1、全年发放伤残抚恤202人约483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约330人约120万元。2、每年退役士兵补助共382人约366.7万元，在乡老复员、三属、带病回乡等39人定期抚恤金76.8万元，老烈子1人生活补助约3.9万元。2、义务兵优待金2021年79人以及2022年86人共计217.5万元。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85人共计62.4万元；八荣八耻一次性的奖励金10人共计10万元，以上合计319.9万元。3、发放2023年6级以上伤残等级伤残抚恤费约127万元。4、支付优抚对象因医嘱消费：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健补贴31.5万元，购买商业保险理赔20万元，支付住院医疗补贴18万元，以上合计69.5万元。其中县级预算安排伤残抚恤补贴、护理险及部分住休补贴(20%)共计55.17万元，上级补助(44.47万元)。5、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工作经费约3万元，区级预算全额承担。6、发放2023年在乡老复员、三属、伤残军人自然增补贴约20万元，市局各承担50%。7、春节、八一期间慰问支出：驻区现役部队1000人*200元/人*节*2约40万元。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约11.17万元。8、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50元/人*月*202人约25万元。9、伤残抚恤对象节日慰问203人约200元/人*月*202人约40万元。10、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50元/人*月*203人约25万元。	1677.9	湘退役军人发[2022]64号、中央省市区财政承担；湘退役军人发[2020]82号、区级财政承担；军民优抚优待条例，区级财政承担；湘财社[2020]14号、芦医保发[2020]13号、区级财政承担；湘民发[2018]8号、芦淞区2020年、2021年征兵通告，市区财政5.5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险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23年	400	200	200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全额救助、低保对象“一站式”结算、资助特殊人群参保等工作。	预估城乡低保人员为4555人、城乡特困人员为400人、一二二级残疾人为2151人。	不断提升医疗救助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2023年	400	切实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安全网，确保因病致困群众救助有门、受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0万元	400	湘财社2021 1号		

区本级	专项支出	绿化养护维护费	全年	677	677	0	对养护范围内以及新移交道路园林绿化和园林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在城市五区绿化养护考评中保二争一。	生命通道沿线绿化养护：行道树12871株，养护面积109670.08m ² ，草坪及护坡面积199541.5m ² 。老城区绿化养护维护；行道树8801株，养护面积372280.17m ² ，草坪及护坡面积10277m ² ，地栽花15次；331片区绿化养护维护；行道树1516株，养护面积120292m ² ，草坪及护坡面积112030m ² ；新移交道路绿地养护维护；行道树2750株，养护面积71076.89m ² ，草坪及护坡面积1038374.94m ² 。	林相完整，景观效果好，绿地整洁，园林设施完好，基本无病虫害迹象。	2023年年底前	生命通道沿线道路绿化养护维护193.84万元；老城区绿化养护维护346.49万元；331片区绿化养护维护50万元；白蚁综合治理服务15万元；新移交道路绿地管养经费72万元。		巩固现有绿化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按照合同约定，按季支付养护费至各中标单位。	生命通道沿线道路绿化养护维护193.84万元；老城区绿化养护维护346.49万元；331片区绿化养护维护50万元；白蚁综合治理服务15万元；新移交道路绿地管养经费72万元。	677.33	中标通知书、株洲市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养护和建设监管考评实施细则（城管办〔2021〕2号）
区卫健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	2023年	824	257	567	贯彻落实党的富民、惠民、爱民政策，兑现政府当初的承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和关爱，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录入系统，申报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对象858人。（当年计划生育严防期，生育独生子女增多）	政策落实到位，扶助金发放到对象手中。	2023年12月底之前资金发放到位。	按96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全年成本约823.68万元	无	1、兑现党和政府的承诺，提高政府公信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2、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扶助对象生活质量逐年提高。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一项配套政策，是国家为保障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殊利益而建立的一项保障制度。	通过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按96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858人=823.68万元。	823.68	根据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2018〕25号）文件精神
区卫健委	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3年	2764	360	2404	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优化整合资源，抓好重点工作，使全区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全区城乡居民建档率达到90%以上，提供的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定期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达到85%以上；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0%以上，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按照应尽的原则，在获得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将辖区内重型精神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在册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9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和规范服药率均达到90%以上。法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均达到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完成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使全区域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每季一督导，每半年一考核，确保工作进展。	2023年按89元/人/年的经费保障。	提升居民健康指数，预防各慢性病并发症，减少医疗支出。	预防为主，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城乡居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	以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为全区域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下拨至11家基层医疗机构2824.86万元。	2764.13	根据湘财预〔2022〕12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pdf》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84元/人，辖区人口数31.74万人。31.74*89=2824.86万元。其中区级承担15%，2824.86*15%=423.729万元
区卫健委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	2023年	3000	3000	0	全面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战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全面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战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提高人民群众防控知识，确保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有效管控。	采购防控应急物资，全面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战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一、隔离酒店房间费用800万；二、消杀费用100万元；三、防控物资800万；四、核酸检测2000万；五、一线防控人员补助450万；六、区级预防中药30万；七、防控宣传30万；八、三三一救治费50万；九、发热门诊改造100万；十、应急演练100万。	无	全面打赢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战役，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提高人民群众防控知识，确保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有效管控。	芦淞区疫情防控期间产生各项费用开支。如：隔离酒店房间费用；隔离酒店消杀费用；防控物资费用；核酸检测费用；一线防控人员补助；区级预防中药；防控宣传费用；应急演练费用等。	一、隔离酒店房间费用800万；二、消杀费用100万元；三、防控物资800万；四、核酸检测2000万；五、一线防控人员补助450万；六、区级预防中药30万；七、防控宣传30万；八、三三一救治费50万；九、发热门诊改造100万；十、应急演练100万。	3000.00	《株疫防组发〔2020〕29号》关于印发《株洲市关于落实常态化重点人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